

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余府办字〔2025〕3号

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余县基层政府投资小额工程建设 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大余县基层政府投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2025年1月2日第63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7日



大余县基层政府投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基层政府投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全覆盖、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1号）、《江西省基层小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赣发改投资〔2024〕691号）、《赣州市基层政府投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赣市府办字〔2024〕75号）等规定，加快推进工程项目建设，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明确项目范围

1.本细则所称基层小额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在我县行政区域内，使用财政预算资金实施的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等货物项目，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项目。

2.县属国有企业作为项目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使用财政预算资金实施的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参照本细则管理。

二、科学合理决策

3.严格执行决策制度。各项目单位健全完善基层小额工程项目“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单位主要负责人应严格履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第一责任，不得以会前酝酿、传阅会签、碰头会、工作领导小组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替代集体决策，会前应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级纪委监委或派驻纪检组等人员开展现场核验，在党委（党组）会议或局务会（主任办公会）研究决策，会议决策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实施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业主单位、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资金来源、现场核验情况、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等，项目有新增建设用地的，应增加用地主管部门意见。坚决防止盲目决策，严禁违规决策上马“政绩工程”“形象工程”“面子工程”“半拉子”工程等，项目因未按规定履行集体决策制度和程序、借集体决策名义违规决策、盲目决策造成项目建成后未发挥效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倒查责任，对单位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决策事项的管理严格落实《大余县“三重一大”专项监督系统（基层版）推广应用工作方案》（余纪字〔2024〕57号）相关要求。

4.推进决策公开。项目决策期间应落实公开公示制度，项目建设单位应主动通过政府网站专栏、微信公众号等及时公开项目相关决策内容，并附纪委监委、行业主管等部门的投诉举报联系方式，公示时间应不少于3个工作日。涉及群众利益和公益事业的项目，应设置公示牌，采取群众监督、老党员评议等便于社会

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

5.建立健全项目库。经公示无异议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分级分类入库动态管理，发展改革部门牵头会同财政、行业主管部门统筹推进项目建设。由项目单位按项目类别报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入库，经县政府批准后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其中，项目估算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简化入库程序，经行业主管部门、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联合审定，报县政府备案后列入项目库。未纳入项目库的原则上不得临时动议，确有必要的，应按程序报批并及时入库。

6.严格落实建设条件。项目应当符合规划、环境保护、土地利用、节约能源、资源利用等方面的有关规定。量力而行确定工程项目建设规模，对不符合规定、超出财政承受能力、未落实资金来源的不得提请决策。

三、加强审批管理

7.强化项目代码应用。严格实行一项目一代码制度，项目命名应遵循《江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名称规则及工作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报赋码（涉密项目除外；经应急管理部门认定的抢险救灾项目可在实施后补办赋码手续）。未申请项目代码的，一律不得办理用地、规划、预算审核等有关手续。

8.优化项目审批程序。项目单位应按规定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在不影响项目其他审批前置要件办理情况下，项目建设单位可合并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由审批部门批

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部门应结合实际，适当优化办理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能评、财政投资评审、施工许可等手续，并尽可能压缩审批时限。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对项目性质类似、项目建设单位相同的不同项目可实施打捆审批。推行区域综合评估方式，允许采取容缺后补、告知承诺等便利化措施。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认真履行审批职责。项目审批部门应认真落实工作职责，充分掌握项目情况，严格审批把关，不得违规拆分项目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未经审批的，不得开展招标采购、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工程款支付等工作。

（一）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设计方案实施，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项目审批部门重新审批：

- （1）拟变更建设地点的；
- （2）拟对建设规模调整 10%以上的；
- （3）拟变更主要建设内容及技术标准的；
- （4）拟对设计方案等作重大或者一类变更的。

前款规定之外的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设计方案确需变更的，应当报原项目审批部门调整审批。单个项目审批变更不得超过一次。

（二）政府投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予重新审批或者调整审批：

- （1）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的；

(2) 项目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的;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三) 工程造价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项目预算由县财政局审核;工程造价 50 万元以下项目报县财政局备案,项目未经审核或备案的不予拨付资金。县财政局联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造价 50 万元以下项目每年按抽查不少于 20%的比例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结果抄送县审计局。

10.强化项目管理培训。整理编制《大余县基层政府投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流程表》(附件 2),各行业监督部门应定期开展全县乡(镇)、部门业务培训,分年度、分行业印发项目全过程手续办理工作指引,着力提升基层项目管理业务水平。

四、规范招标采购

11.依法自主选择施工(服务)单位。鼓励项目建设单位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供应商或服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并依法监管。

项目建设单位选择其他交易方式的,应采用以下方式进行。

(一) 单项合同估算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项目,应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小额工程交易专区等平台,依法依规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进行交易。

（二）单项合同估算价 50 万元及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项目，应通过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平台选择比选、随机抽取、竞价等简易竞争性方式进行交易。

（三）单项合同估算价 20 万（含）—50 万元、20 万元以下的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通过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等平台分别采取竞价、直购方式进行交易。对单项合同估算价 50 万元以下的工程，村集体经济组织具备依法建设、生产能力（具备相应营业范围、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的，可依法依规发包给村集体经济组织。

（四）同一项目建设单位实施的性质类似项目，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等，可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采取批量集中方式采购。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以工代赈项目，新型经营主体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实施的农田建设等特殊类型项目，以及依法不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必须招标工程限额标准或政府采购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作出调整的，依照其规定。

12.规范实施招标采购。在实施招标采购前应完成项目决策依据、审批文件、资金证明、项目设计图纸（按项目实际需要提

供）等相关技术资料、预算编制及审核资料、拟发布的招标采购公告及招标采购文件等前期手续，严禁“未批先招”“违规发包”“围标串标”。项目建设单位应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管理

制度，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招标采购，对交易过程和结果负总责。不得通过化整为零、进行肢解、压低预算等方式规避招标，不得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集体决策等理由“明招暗定”“先建后招”，不得违规收取或变相收取招标文件费、报名费等费用。各主管部门应加强“事前”“事中”“事后”联动监管，由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等单位建立项目每月对账机制，发现“未批先招”等情形的，依法依规督促项目单位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移送同级纪委或派驻纪检组。

13.推进阳光操作。实施招标采购应当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提前公开意向、公告信息、公示结果，其中公告信息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属于涉密采购、集采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小额零星采购，以及因抢险救灾等不可预见原因急需招标采购的，可不提前公开意向，但应当落实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告公示要求。公告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业主单位、项目名称、项目依据、项目用地审批情况、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资金来源、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项目开工前三天应在拟实施地点周边进行公示项目实施计划。

14.推行信用担保。招标采购交易保证金不应超过项目合同估算价的2%，履约保证金不应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5%，鼓励信用评价结果为优秀的企业实行免缴保证金。

五、健全建设管理

15.强化合同管理。鼓励项目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总价包干合同，合同（含补充协议）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采购文件、施工单位的响应文件一致。响应文件不一致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项目建设单位工程管理人员应加大对建设工程现场巡查力度，加强工程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监督，发现工程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6.落实工程监理。实行监理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对点多面广、小而散的工程可打包统一聘请监理单位，鼓励连片乡（镇）分领域聘请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等实施监理，对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应及时要求整改，不得降低施工和监理标准；对拒不整改的，应及时报告当地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加强隐蔽工程日常监管，并要求施工单位需在施工前提前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及监理到场，并对施工前、施工中、竣（交）工后拍照录像，做好影像资料收集、归档，验收合格后形成隐蔽工程验收文件方可实施隐蔽，隐蔽工程验收资料作为工程款支付及工程竣（交）工结算的依据。行业监管部门应加强对主要隐蔽工程和工程关键部位的监督和指导管理，按照每年不少于20%的比例进行抽查。

17.严格变更签证。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虚增工程量签证，严格控制增加投资的变更签证。对存在虚增工程量行为的，追究

相关单位及个人责任。符合工程变更条件的，须执行《大余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余府发〔2020〕10号）文件，变更签证追加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总合同价的10%，追加投资超过10%，但合同价不足1万元的应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处置。与当地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项目变更，在符合实际和尊重群众意愿，且不突破合同估算价前提下，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作为变更依据。

18.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建设单位可委托咨询单位提供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六、规范竣工验收

19.优化竣工验收流程。项目单位组织村、镇、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人员开展实地竣工验收，行业监管部门应加强项目竣工验收的指导和监督。对建设规模较小且简单的项目，可简化验收流程，集中组织竣工验收。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不得进行结算评审。对涉及公共利益的民生工程，应主动公开工程建设计划和验收标准，鼓励群众参与项目验收，提升工程验收质量。

20.强化竣工验收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主动加强项目竣工验收活动监管和指导，发现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违规验收、竣工验收程序和内容不符合规定、报送的竣工验收信息弄虚作假的，责令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整改。无故拖延竣工验收，验收把关不严、串通虚增工程量、工程质量差、抬高工程造价等违反相关规定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理。

21.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建立收集、整理、移交、保管、利用等制度，实行一项目一档案，做好项目档案立卷归档，确保各环节全流程可查可溯。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集体决策、项目审批、招标采购、合同文本、资金支付、建设管理、竣工验收等。所有工程资料及凭证应有经办人、责任人签字，实行全流程电子化的项目应形成电子档案并归档。

七、严格资金管理

22.强化前期费用管理。项目建设单位在编制其投资计划时需将相关工程前期工作费用纳入项目投资计划。项目前期费用的确定按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费用和项目管理费管理工作相关文件执行。未进行审批的项目不予核定前期费用，未经审核与擅自组织确定的项目前期费用，县财政不予核拨。

23.加强资金管理。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严格按照投资计划、年度预算、工程进度、合同约定申请和支付资金，做好财务决算的编制、审核、报批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监理、业主代表等现场人员对工程进度款支付的签字确认，严禁以不符合实际工作量的工程进度提前支付工程款。未经批准严禁改变资金的使用性质。项目结算价原则上不得超过批复投资额，超过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24.规范资金支付。项目建设资金应严格落实工程价款结算要求，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制度执行。项目未纳入基层政府投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库，不得拨付工程进度款，不得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要核

减、停止拨付或收回建设资金。严厉打击套取资金、挤占挪用、多付税金、超额支付等行为，项目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必须对工程项目进度款及相关费用的拨付进行严格把关，县审计局等相关部门应加强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监督，县财政局应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和投资评审工作。若出现审核把关不严，导致工程进度缓慢、工程质量不合格、工程款超拨等不良后果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八、强化监管执法

25.压实各方责任。项目建设单位应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项目报批、建设、资金使用等全过程管理，发展改革部门统筹推进项目管理，负责可研报告审批、指导协调招投标等工作（相关职能划转的由承接部门负责）；财政部门负责项目预结算评审、财政资金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监管等工作；教体、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文广旅、卫健、生态环境、林业、行政审批、民政、城管、住保、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项目审批，以及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竣工验收、项目档案管理等监督管理工作。县直相关部门加强指导督促，推动工作职责落实。

26.加大日常检查力度。各部门应加强日常监管，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情节严重的从严处罚并通报曝光。对同一企业一定时间段内在同一区域或同一行业实施多个项目的，进行重点监管。

27.建立履约信用结果反馈机制。项目单位应建立履约信用

结果反馈机制，按照“一项目一评价”的原则对项目主体进行履约信用评价。对项目实施中弄虚作假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列入失信名单，并将信用成果应用于项目招标采购。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弄虚作假等行为，并及时将查处情况通报中介超市等平台管理机构，由其按规定采取清退出库等处理措施。依法限制其承担全县各类政府性投资项目的相关业务。

28.加强协调联动监管。各部门应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加强业务协同，形成监管合力，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暂停项目执行、暂停资金拨付等处理措施，并及时将行政处罚信息推送省公共信用信息等平台，依法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发现串通投标等犯罪线索或者国有单位、公职人员违纪违法线索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

29.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各部门应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赣服通”、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公共资源交易、行业监管等各类平台，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积极收集问题线索，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工程应主动接受社会舆论监督。积极探索项目现场违规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机制，激发群众监督的积极性和有效性。

30.严格落实责任追究机制。各部门、各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对项目建设中违反相关规定责任主体的责任追究力度。对相关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财政预算资金损失以及其他不良后果的，严肃追究责任，切实做到有权必

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究责。

九、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试行二年，此前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规定执行，本细则若与相关法律法规或上级相关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本细则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县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等有关职能部门承担。

附件：1. 大余县基层政府投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库表
2. 大余县基层政府投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前期手续
办理流程表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纪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政工科，县委有关部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7 日印发

大余县基层政府投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库表

填报单位：

序号	1. 项目名称（以审批监管平台的项目名称为准）	2. 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代码	3. 建设内容	4. 行业监管部门	5. 建设地点（乡镇）	6. 建设地点（村）	7. 项目业主单位（全称）	8. 项目业主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 审核备情况				10. 财政预算金额（万元）	11. 资金来源	12. 总投资中央财政安排资金（万元）	13. 前期工作开展情况（填：已办理；正在办理；未办理；无需办理）				14. 成交情况（确定方式填：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小额工程交易专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比选、随机抽取、竞价、直购、单一来源、摇号等）								备注	
									备案，批复建议书/可研/初设（填已批复的最后一项）	批复/备案时间	文号（备案不填）	审批/备案总投资（万元）				节能审查	环评	用地审批	报建阶段	施工单位（公章上全称）	施工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确定方式	要求资质	施工中标金额（万元）	监理单位，如无填无	监理单位确定方式			
1																													
2																													

3																												
4																												
5																												

备注：1. 经公示无异议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分类入库动态管理（填写列序号1-8）。由项目单位分别报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广旅局、县教体局、县卫生健康委、县民政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入库（项目分类：农业、水利、交通、文化、教育、卫生、民政、其他），项目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分级分类均需建立项目库，项目单位于每月20日前报行业主管部门汇总，行业主管部门于每月25日前分别报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汇总，项目库表实行动态管理。

2. 已开工建设项目需要填写全要素信息（填写列序号1-14）。

附件 2

大余县基层政府投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流程表

序号	事项名称	相关要求	责任单位	职能部门	编制 时限 （建 议）	审批 时限 （建 议）	办理地点	经办股室及联系 电话	备注
一、项目业主单位决策阶段									
1	决策阶段	1. 应严格履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不得以会前酝酿、传阅会签、碰头会、工作领导小组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替代集体决策。 2. 会前应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级纪委或派驻纪检组等人员开展现场核验，在党委（党组）会议或局务会（主任办公会）研究决策，会议决策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实施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业主单位、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资金来源、现场核验情况、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等，项目有新增建设用地的，应增加用地主管部门意见。 3. 决策事项的管理严格落实《大余县“三重一大”专项监督系统（基层版）推广应用工作方案》（余纪字〔2024〕57号）相关要求。 4. 需将相关工程前期工作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 5. 项目命名应遵循《江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命名规则及工作要求》。	项目单位	/	/	/	/	/	《江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命名规则及工作要求》详见《服务指南》

2	公示公开	项目决策期间应落实公开公示制度，项目建设单位应主动通过政府网站专栏、微信公众号等及时公开项目相关决策内容，并附纪委监委、行业主管等部门的投诉举报联系方式，公示时间应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项目单位	/	/	/	/	/	
3	建立项目库（动态管理）	1. 由项目单位分别报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广旅局、教体局、县卫生健康委、县民政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入库（项目分类：农业、水利、交通、文化、教育、卫生、民政等）。 2. 项目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分级分类均需建立《大余县基层政府投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库表》，项目单位于每月20日前报行业主管部门汇总，行业主管部门于每月25日前分别报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汇总，项目库表实行动态管理	项目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广旅局、县教体局、县卫生健康委、县民政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	/	/	线上办理	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股：0797-8722611 县水利局建管股：0797-8722240 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股：0797-8701928 县文广旅局：0797-8722063 县教体局校建办：0797-8732134 县卫生健康委宣传教育爱国卫生股：0797-8722826 县民政局养老服务股：0797-8711639 县发展改革委投资股：0797-8722819 县财政公共服务中心基本建设股：0797-8719012	《大余县基层政府投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库表》详见附件 1

二、县政府决策阶段

4	县政府决策	入库项目经县政府批准后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未纳入项目库的原则上不得临时动议，确有必要的，应按程序报批并及时入库。	项目单位	县政府办公室	/	/	县公务大楼五楼	县政府办公室 秘书股： 0797-8722833	
三、项目审批阶段									
5	申请项目赋码	1. 在政府决策同意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tzxm.jxzwfw.gov.cn ）申报赋码，严格实行一项目一代码制度。 2. 未申请项目代码的，一律不得办理用地、规划、预算审核等有关手续。（涉密项目除外，抢险救灾项目可在实施后补办赋码手续）	项目单位	县发展改革委	1 个工作日	1 个工作日	在线申请	县发展改革委 投资股： 0797-8722819	
6	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	1. 项目有新增建设用地的，均需办理用地预审。 2. 已经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规划用地性质不调整的改建、扩建项目除外。	项目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	/	5 个工作日内	县政务服务中心主楼三楼	县自然资源局 利用股： 0797-8720137	
7	装配式、绿色建筑意见	1. 装配式建筑：国有投资或国有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100%计容建筑面积占比实施装配式建筑，且单体装配率满足要求；计容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下的新建项目或者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用房（如垃圾中转站、配电房、值班室等）可不实施装配式建筑。 2. 绿色建筑：所有新（改、扩）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其中：1万平方米以上的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国家机关、学校、医院等建筑，按照不低于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设。其他按照不低于一星级绿色建筑标准执行。	项目单位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	南安大道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一楼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管股： 0797-8722349	

8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批复	1. 道路交通类项目。一是新改建项目及新建独立桥梁（隧道）项目，由县交通运输局以项目审批表形式出具行业审查意见报县发展改革委进行审批；二是对于不新增项目建设用地的公路路面改造、危桥改造、安保工程、灾害防治工程和重点水毁修复公路等其他项目，由县交通运输局审批。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未经审批的，不得开展招标采购、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工程款支付等工作。 3. 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设计方案实施，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依法依规按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项目单位	县发展改革委、县交通运输局等	5 个工作日内	5 个工作日内	1. 县政务服务中心主楼三楼 2. 伯坚大道县交通运输局三楼	县发展改革委投资股： 0797-8722819 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股： 0797-8701929	1. 办理事项具体要求及流程详见服务指南。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简化文本以市级通知为准，项目单位可自行编制可研文本。
9	前期费用联审	项目前期费用的确定按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费用和项目管理费管理工作相关文件执行（余府办字〔2016〕183号）。未进行审批的项目不予核定前期费用，未经审核与擅自组织确定的项目前期费用，县财政不予核拨。	项目单位	前期费用联审小组（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等）	/	/	前期费用联审会议办公室（县公务大楼三楼）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管股： 0797-8719012 县水利局建管股： 0797-8722240 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股： 0797-8701928 县财政公共服务中心基本建设股： 0797-8719012 县发展改革委投资股： 0797-8722819 县行政审批局投资项目审批股： 0797-8722779	办理事项具体要求及流程详见服务指南

四、规划设计阶段									
10	出具规划条件		项目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	/	5 个工作日内	县自然资源局开发利用股	县自然资源局开发利用股：0797-8720137	办理事项具体要求及流程详见服务指南
11	勘察、方案设计 & 审查		项目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	20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内	县自然资源局规划股	县自然资源局空间规划股：0797-8720137	
12	办理用地规划许可证		项目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	/	5 个工作日内	县政务服务中心主楼三楼	县自然资源局开发利用股：0797-8720137	
13	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项目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	/	5 个工作日内	县政务服务中心主楼三楼	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股：0797-8720137	
14	勘察、设计、监理、 水保、环评等前期工作服务单位确定	1. 单项合同估算价 20 万-50 万元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项目，可通过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等平台，采取竞价方式进行交易。 2. 单项合同估算价 20 万元以下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项目，可通过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等平台，采取直购方式进行交易。	项目单位	县财政局 县行政审批局	/	6 个工作日	县财政局采购办 县政务服务中心主楼三楼	县财政局采购办 0797-8716109 县行政审批局中介服务超市： 0797-8726828	
15	项目涉及的环评、稳评、安评、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评估、取水许可、压覆矿、使用林	在政府决策同意实施后即可编制，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相关手续	项目单位	县行政审批局 县水利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等	/	/	/	县行政审批局投资项目审批股：18779776776 县水利局建管股：0797-8722240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管股：0797-8722349	

	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县自然资源局：0797-8722423 县林业局林政股：15070188292	
16	施工图设计		项目单位	/	/	/	/	/	
17	施工图审查、消防设计审查	1. 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为三类：即：低风险工程、特殊建设工程、一般工程，分别采取不同方式进行施工图审查，其中：低风险工程取消图审，一般工程建设自主选择图审，特殊工程必须图审。对于低风险工程和一般工程建设单位选择不图审的由住建部门委托第三方图审机构进行全覆盖事后核查。 2. 水利类项目：项目单位自行组织专家审查。 3. 公路建设类项目：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项目建设单位委托不低于施工图设计单位资质等级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审查修编后报县行政审批局审批。	项目单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水利局	15 个工作日 内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管股、消防审验股： 0797-8722349 县行政审批局投资项目审批股： 18779776776 县水利局建管股： 0797-872224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关分类范围详见服务指南
18	施工图预算编制和审核	1. 工程造价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工程项目的预算报县财政局基建科审核； 2. 工程造价50万元以下项目采用备案制，由业主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预算后报县财政局基建科备案。（未经县财政局备案的不予拨付工程款）	项目单位	县财政局	15 个工作日	15 个工作日 内	大余县财政局办公大楼二楼基本建设股	县财政公共服务中心基本建设股： 0797-8719012、 0797-8724590	办理事项具体要求及流程详见服务指南
五、项目招标采购阶段									
19	招标项目意向公开	公告信息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项目单位	/	/		线上办理	/	

20	组织招投标	1. 小额工程专区具备基本招标备案流程：项目登记、场地预约、招标公告发布、招标文件备案、中标公示。 2. 严禁“未批先招”、违规发包、“围标串标”，不得通过化整为零、进行肢解、压低预算等方式规避招标，不得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集体决策等理由“明招暗定”“先建后招”，不得违规收取或变相收取招标文件费、报名费等费用。 3. 1 单项合同估算价1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50万元及以上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项目，应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小额工程交易专区等平台，依法依规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进行交易。 3. 2 单项合同估算价50万元及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项目，应通过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平台选择比选、随机抽取、竞价等简易竞争性方式进行交易。 3. 3 单项合同估算价20万-50万元、20万元以下的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通过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等平台，分别采取竞价、直购方式进行交易。 3. 4 对单项合同估算价50万元以下的工程，村集体经济组织具备依法建设、生产能力（具备相应营业范围、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的，可依法依规发包给村集体经济组织。	项目单位	县行政审批局 县财政局	/	/	线上办理	县行政审批局中介服务超市： 0797-8726828 县财政局采购办： 0797-8716109	1. 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平台操作流程以及《小额工程子系统操作手册》详见服务指南。 2. 小额工程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联系0512-58188507平台咨询热线（工作日及周末8:30至17:30）或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791-88862156/0791-88861970（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5:30）进行咨询。 3. 具体操作详见服务指南。
----	-------	---	------	----------------	---	---	------	---	--

六、项目监管阶段

21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 证核发	1. 自住房城乡建设部建办市函（2020）593号发布之日起，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项目单位	县行政审批局	/	4个 工作日 内	县政务服务 中心主 楼三楼	县行政审批局投 资项目审批股： 0797-8722779	办理事项具体要求及流程详见 服务指南
22	人防	1. 县城、经济发达镇（新城镇）规划区内以及规划范围外的工业园区项目的地上民用建筑不足20000m ² （含20000m ² ），防空地下室可以申请易地建设。 2. 经人防审批部门批准易地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按照国家和省规定标准，一次性足额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县城规划区内及规划范围外的工业园区按照地上民用建筑面积的5%*1300元/m ² 计取，经济发达镇（新城镇）规划区内按照地面民用建筑面积的4%*800元/m ² 计取），任何地方政府及部门不得违规批准减免缓缴易地建设费。	项目单位	县行政审批局 县国动办	/	/	县政务服务 中心主 楼三楼	县行政审批局投 资项目审批股： 0797-8722780	办理事项具体要求及流程详见 服务指南